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

- 97.10.2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1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3.9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3.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2.21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2.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類別一、期刊論文

A：期刊論文

I 自然科學類

A-1：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 IF ≥ 5 或 $P \leq 10\%$20 點
IF ≥ 2 或 $P \leq 25\%$15 點
 $25\% < P \leq 50\%$12 點
 $P > 75\%$10 點

A-2：EI 收錄之期刊

- EI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系統.....12 點

A-3：近三年內入選一次以上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學報..... 8 點

A-4：華醫學報及華醫社會人文學報.....6 點

A-5：合乎期刊規定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6 點

II 非自然科學類

A-1、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 (1) $P < 30\%$20 點
(2) $30\% \leq P < 60\%$15 點
(3) $P \geq 60\%$12 點
(4) 其它合乎期刊規定且具匿名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之期刊.....12 點
(5)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 點

A-2、A&HCI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系統：

-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藝展評論、戲劇音樂、舞蹈表演、電視廣播等相關資料.....20 點

A-3、TSSCI 及國科會收錄之期刊：

- (1) 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第一級之期刊.....20 點
(2) 國科會第二級之期刊.....15 點
(3) 第三級期刊.....12 點
(4) 第四級期刊.....10 點
(5) 華醫學報及華醫社會人文學報.....6 點
(6) 其它合乎期刊規定且具匿名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之期刊.....6 點
(7)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 點

B：作者排名	
(1) 單一作者.....	6 點
(2) 第一作者、通信作者.....	5 點
(3) 第二作者.....	3 點
(4) 第三作者.....	2 點
(5) 第四作者以上.....	1 點
C：總分(A×B)	

類別二、發明專利

A：國外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100 點
B：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90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60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60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90 點

類別三、藝文類展覽及演奏

A：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校外	每次 100 點
	校內	每次 80 點
B：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校外	每次 90 點
	校內	每次 50 點
C：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校外	每次 60 點
	校內	每次 30 點
D：策展人	校外	每次 30 點
	校內	每次 10 點

※ 國際性展出(國外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30 點，全國性展出(縣市級以上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15 點。

類別四、著作、專書：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記點

A：第一作者	每件 100 點
B：第二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2 分之 1
C：第三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3 分之 1
D：第四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4 分之 1

類別五、得獎：競賽或比賽：須為本人參賽，若指導學生者，點數減半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A：國際性	100 點	80 點	60 點	30 點
B：全國性	80 點	50 點	30 點	15 點
C：區域性(縣市級)	50 點	30 點	10 點	8 點

類別六、其他加項

A：承接各項計畫（國科會、公民營機構計畫及產官學研究計畫等）

- (a)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下者.....20 點
- (b)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者30 點
- (c)每件計畫金額在 300,000 元以上者.....40 點

B：指導研究生

- (a)指導博士生一名（校外）.....15 點
- (b)指導碩士生一名（本校）.....15 點
- (c)指導碩士生一名（校外）.....10 點
- (d)指導大專生國科會研究專題一名（本校）.....10 點

附註：

- 一、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
（教授：450 點，副教授：300 點，助理教授：200 點，講師：180 點）
- 二、每一類別皆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成果表現。
- 三、期刊論文所屬等級，請申請升等教師務必提出證明，以供審核。
- 四、前述六大類別，均需以學校名義發表或出版。